

中山司法许决字〔2024〕001号

注销基层法律服务所行政许可决定书

中山市五桂山镇法律服务所：

本机关收到你所注销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，你所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37号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一、注销中山市五桂山镇基层法律服务所，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号：219200110005。

二、收回中山市五桂山镇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书正、副本、相关印章。

中山市司法局

2024年12月3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司法厅。